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河北省省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實施意見》等監管法規文件以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負責檢查監督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和運行，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係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由董事會委任，在非執行董事委員中產生。

第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或應當具有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其委員會委員資格自動喪失。

第九條 發生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的情形，導致風險管理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人數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第四條的規定增選委員。

第十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負責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提供服務及與有關部門的聯絡，會議組織等。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權：

- (1)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
- (3)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4)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它事項。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不少於1次。

有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在7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1)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2) 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
- (3) 三分之一以上成員提議時。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定期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7日以前通知各成員。召開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通知各成員。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以及臨時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簽署會議文件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成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成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權限和授權期限等事項。每一名成員不能同時接受多於2名成員委託。以視頻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它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七條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其不能履行委員會成員職責，董事會可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成員主持會議。

第十九條 風險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第二十條 委員會成員應依據其自身職業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應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確實難以形成一致意見時，應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

第二十一條 風險委員會可視情邀請公司其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及其它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經董事長同意，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者專業機構為其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風險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委託人的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會議材料均應存檔。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的責任和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所議定的結果或評價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決策。

第二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現行有效或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現行有效或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